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胡台镇前胡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农户：

为实施我市的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等规定，经新民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

拟启动征收地块位于胡台镇前胡台村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.0665 公顷。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土地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作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